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二次鑑定小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主旨：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二次鑑定通過名單。

依據：108 年 5 月 31 日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二次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內壢國中新生正取 10 名 (依鑑定證號碼排序)

鑑定證號碼	鑑定證號碼	鑑定證號碼
8003	8004	8005
8007	8010	8011
8013	8014	8017
8018		

(二)內壢國中八年級學生正取 3 名(依鑑定證號碼排序)

鑑定證號碼	鑑定證號碼	鑑定證號碼
8008	8009	8012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二次鑑定小組

